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裕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方澤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貳仟柒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裕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裕昌公司）於民國113年2月19日邀同被告方澤仁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7日起至116年2月27日止，共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平均攤還本息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。嗣裕昌公司對上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4年8月27日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按週年利率3.22%計算利息，另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加計違約金（如附表所示）。裕昌公司尚欠本金1,202,76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又方澤仁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
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3項前段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為證（本院卷第20至32頁），核無不符。被告非依公示送達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視同自認，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202,7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表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,082,498	自114年8月28日	3.22%	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元	起至清償日止		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20,269元	自114年8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